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截至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，其中王松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杨德红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18年度向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一次性捐赠2800万元，用于“一司一县”、“百村百企”等精准扶贫和公益帮扶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

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